

福建省水利学会文件

闽水利学〔2024〕32号

福建省水利学会关于召开 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经研究，拟于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在漳州市召开我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学会近一年工作报告和理事长述职报告，审议名誉理事长任免、吸纳新单位会员、增补常务理事及调整监事会成员等提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11月21日下午 报到；

11月22日上午 开会；

11月22日下午 返程。

有意向参加11月21日下午“新时代水文科学与实践学术交流会”现场参观考察（国家重点水文站九龙江浦南现代化水文站、九龙江流域水文水资源调度决策指挥系统、

省重点工程九龙江北溪水闸改建工程)的理事, 可于11月21日上午报到。

二、会议报名

1、参会报名

受邀参会人员请于11月4日~6日期间, 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或点击会议短信提示链接、或输入浏览器网址<http://s.mrw.so/aa7Bi>的方式, 登陆会议系统填报报名信息。



2、参会确认

已完成报名人员请于11月17日~18日再次登陆会议系统, 对参会、参观、住宿、用餐等具体详细信息进行确认。

3、会议报到

已确认参会人员请于11月21日登陆会议系统, 进行会议报到, 并在会议系统中自行选择酒店住宿房间(每间350元)。

4、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将采用低碳环保的“全程无纸化”方式，会议不发材料、纸笔，住宿、用餐、乘车（已报名现场参观考察的理事）等所有会议信息，均在会议系统中展现。

注：会议系统会前将限时开放，请按时登陆系统填写信息；会议期间，会议系统全程开放。

三、会议费用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1.学会秘书处

潘 怡 17782400178

林 榕 13960986327

传 真：0591-87603940

邮 箱：fjsslxh@126.com

2.漳州明发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8 号）

前 台 0596-3978888

附件 1. 酒店交通指引

2. 省级财政关于会议报销的文件



附件 1

酒店交通指引

1、公交车

B2 线路：漳州动车站公交站乘坐 B2 路（开往樟山首末站方向），到明发广场（东）公交站下车（乘坐 13 站），步行约 200 米到达酒店。票价 2 元/人，全程约 36 分钟。

B3 线路：漳州动车站公交站乘坐 B3 路（开往理工学院方向），到明发广场（北）公交站下车（乘坐 10 站），步行约 200 米到达酒店。票价 2 元/人，约 42 分钟。

2、出租车/网约车

漳州动车站到漳州明发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全程约 8 公里，用时约 15 分钟，费用约 20 元。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行〔2023〕1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六）》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更好地执行《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针对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人员反映、咨询的一些的问题，我厅先后制定了《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配套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方便操作，我厅拟对之前出台且仍然有效的4个解答进行重新梳理、整合、修改后汇总形成《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六）》。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六）》出台后，《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一）》

（闽财行〔2014〕47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二）》（闽财行〔2017〕15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三）》（闽财行〔2017〕32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五）》（闽财行〔2019〕7号）同时废止。《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四）》（闽财行〔2018〕2号）已被《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行〔2019〕4号）废止。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六）

一、住宿类

1.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2. 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是否还要入住定点饭店？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定点饭店，从2015年起，福建省财政厅也不再组织招标采购出差的定点饭店。

3. 午休房费用能否报销？标准多少？

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50%以内凭据报销，且应当提供退房时间在中午12时以后的证明（如公务卡、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以及出差人员的情况说明。

分别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和车辆运行支出。

四、会议、培训类

16.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17.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补助如何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衔接？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到常驻地以外参加由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的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18. 因工作需要参加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如何报销差旅

费？

按照规定，中央机关和省直机关举办的会议、培训，会议费、培训费应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

如果会议、培训举办单位要求参加人员承担相关费用的，原则上不应参加。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事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严格控制人数。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照会议培训通知要求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中，举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费可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内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17 点执行。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的主体班（含中青班、处长班等）培训，异地教学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相关培训文件和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往返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17 点执行。

五、其他类

19. 如何理解《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中的离开常驻地出差？非在榕省直机关是否执行该《办法》？

《办法》第三条中的离开常驻地出差，常驻地是指出差人员单位所在的市区（设区市）或县（市）域范围。如在榕省直机关

